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時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25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42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時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賣局特級紅標米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告訴人黃文燕於警詢中之指述」、「被告羅時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竹簡字第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為竊盜罪，與前開執畢之詐欺案件，因犯罪類型、罪質不同且無關聯性，難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爰不予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未尊重他
02 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其犯後
03 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
04 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所生損
05 害，及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
06 籍資料查詢結果）、職業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
07 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1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

10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公賣局特級紅標米酒1瓶，為被告之犯罪
11 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盈茹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25號

07 被 告 羅時英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09 4樓

10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
11 6樓之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羅時英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10年度竹簡
17 字第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7
18 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9 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15日12時51分許，在臺北市○○
20 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興芳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公
21 賣局特級紅標米酒」1瓶(價值新臺幣45元)得手，隨即離
22 去。嗣該門市店長黃文燕盤點後發覺上開商品遭竊，經調閱
23 店內監視器後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黃文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羅時英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米酒之事
27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當天是精神不佳忘記
28 結帳，並非故意要竊盜等語。然查，被告於案發當日上午
29 9、10時許，確曾因身體不適為救護車載送至醫院就診，被
30 告離開醫院後，於當日12時51分許進入前揭超商門市，然被
31 告從貨架拿酒開始，到離開超商店門口，均注視著櫃臺、超

01 店內之狀態，其行進間之步伐穩定平衡，並無搖晃、遲疑、
02 步伐大小或踢到物品等身異常情事，離開超商一小段路後，
03 才邊走邊從身後褲袋拿出本案商品，復轉入巷子，站在巷子
04 口喝酒及將空瓶予以丟棄，被告站立喝酒、蹲下放酒瓶，乃
05 至起身離開之動作，亦均流暢無礙，未見因身體或精神狀況
06 不佳，緩慢、藉物穩定身體之情形，此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
07 案及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其主觀上顯有不法所有
08 之竊盜意圖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被告竊盜犯
09 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受
11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裁定是否加重
13 最低本刑。至被告所竊米酒1瓶為其犯罪所得，惟經被告自
14 承已飲用完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洪敏超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陳淑英